

新疆巴州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自治州党委关于工程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及城市综合执法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方面的发展战略并指导实施;研究拟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管理,指导和协调乡、镇住房建设。

(二)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自治州党委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拟订全县住房及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编制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县委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

(三) 负责对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管理,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四)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全县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参与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房地产开发利用(包括抵押、租赁、交易)等工作。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城镇危险房屋安全管理的规章制

度并组织实施。负责住房维修金的归集和监督;负责全县房地产企业、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评估、经纪、中介组织的资质管理和房地产市场准入与清出工作。

(五) 承担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建筑市场的责任,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县建筑活动。负责全县建筑市场、建设工程行政管理,拟订建设工程施工、临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质量 and 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竣工验收备案,查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县建筑类企业的资质和建筑市场准入与清出管理工作,负责建筑材料管理。

(六) 承担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责任。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供排水、供气、供热和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和城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城市管理信息共享和服务水平提升。负责经营城市工作,指导城市市容环境治理,依据法律、法规对和静县行政规划区域内所有建设活动的各类违法、违章、违规行为进行执法监察,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的管理工作。

(七) 承担农村住房建设安全及危房改造工作。

(八)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制定行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重大科研项目攻关和成果转化推广,承担推进墙体材料革

新、节能建筑和绿色建筑的责任。

（九）综合管理城乡建设抗震减灾工作。负责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的指导监督；对全县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城镇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鉴定加固和改造工作，指导村镇和农村建设抗震工作，负责地震预测、预防相关工作。

（十）管理县北山生态文明建设综合实验管理委员会。

（十一）完成县党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股。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编制数 10，实有人数 29 人，其中：在职 14 人，减少 1 人；退休 15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086.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6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86.93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743.63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3.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00.0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3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2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7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300.93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90.62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4876.26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14876.2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876.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58.7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6056.53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0963.19	支出总计	20963.19

表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6	9.56	9.56								
201	32		组织事务	9.56	9.56	9.56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56	9.56	9.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2	31.12	31.1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2	31.12	31.1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1	4.31	4.3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1	26.81	26.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7	15.67	15.6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7	15.67	15.67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8	12.08	12.0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9	3.59	3.5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300.93	4555.26	2545.26	2010.00						745.67	
211	03		污染防治	4108.75	4108.75	2098.75	2010.00							
211	03	01	大气	2010.00	2010.00		2010.00							
211	03	02	水体	2098.75	2098.75	2098.75								
211	10		能源节约利用	745.67									745.67	
211	10	01	能源节约利用	745.67									745.67	
211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46.51	446.51	446.51								
211	99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46.51	446.51	446.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90.62	1420.62	1120.62		300.00					4770.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8.56	218.56	218.56								
212	01	01	行政运行	206.35	206.35	206.35								
212	01	03	机关服务	12.21	12.21	12.21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70.00									1070.00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70.00									1070.0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700.00									37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700.00									3700.00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300.00	300.00			300.0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02.06	902.06	902.06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02.06	902.06	902.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58.76	54.70	21.40	33.30						3304.06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337.36	33.30		33.30						3304.06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56.97	33.30		33.30						23.67	
221	01	06	公共租赁住房	1064.00									1064.00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2216.39									2216.3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0	21.40	21.4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40	21.40	21.40								
229			其他支出	6056.53									6056.53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156.53								5156.53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156.53								5156.53		
229	99		其他支出	900.00								900.00		
229	99	99	其他支出	900.00								900.00		
			合计	20963.19	6086.93	3743.63	2043.30	300.00				14876.26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6	9.56	
201	32		组织事务	9.56	9.56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56	9.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2	31.1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2	31.1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1	4.3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1	26.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7	15.6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7	15.6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8	12.0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9	3.5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300.93		5300.93
211	03		污染防治	4108.75		4108.75
211	03	01	大气	2010.00		2010.00
211	03	02	水体	2098.75		2098.75
211	10		能源节约利用	745.67		745.67
211	10	01	能源节约利用	745.67		745.67
211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46.51		446.51
211	99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46.51		446.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90.62	218.56	5972.06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8.56	218.56	
212	01	01	行政运行	206.35	206.35	
212	01	03	机关服务	12.21	12.21	
212	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70.00		1070.00
212	02	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70.00		1070.00

编制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700.00		37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700.00		3700.00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300.00		300.00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02.06		902.06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02.06		902.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58.76	21.40	3337.36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337.36		3337.36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56.97		56.97
221	01	06	公共租赁住房	1064.00		1064.00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2216.39		2216.3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0	21.4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40	21.40	
229			其他支出	6056.53		6056.53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156.53		5156.53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156.53		5156.53
229	99		其他支出	900.00		900.00
229	99	99	其他支出	900.00		900.00
			合计	20963.19	296.31	20666.8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6086.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6	9.56		
一般公共预算	5786.9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300.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2	31.1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7	15.6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555.26	4555.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20.62	1120.62	3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70	54.7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6086.93	支出总计	6086.93	5786.93	30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9.56	9.56	
201	32		组织事务	9.56	9.56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56	9.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2	31.1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12	31.1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1	4.3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6.81	26.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7	15.6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7	15.6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8	12.0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9	3.5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555.26		4555.26
211	03		污染防治	4108.75		4108.75
211	03	01	大气	2010.00		2010.00
211	03	02	水体	2098.75		2098.75
211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46.51		446.51
211	99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46.51		446.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20.62	218.56	902.06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8.56	218.56	
212	01	01	行政运行	206.35	206.35	
212	01	03	机关服务	12.21	12.21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02.06		902.06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02.06		902.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70	21.40	33.30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3.30		33.30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33.30		33.3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0	21.4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1.40	21.40	
			合计	5786.93	296.31	5490.6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1.43	251.43	
301	01	基本工资	68.60	68.60	
301	02	津贴补贴	65.77	65.77	
301	03	奖金	41.25	41.25	
301	07	绩效工资	2.70	2.7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81	26.8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8	12.0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9	3.5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0	2.5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1.40	21.4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3	6.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1		22.11
302	01	办公费	3.19		3.19
302	05	水费	0.80		0.80
302	07	邮电费	2.00		2.00
302	08	取暖费	5.88		5.88
302	11	差旅费	0.80		0.80
302	16	培训费	0.14		0.14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12		0.12
302	28	工会经费	0.69		0.6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9		8.4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77	22.77	
303	02	退休费	4.31	4.31	
303	05	生活补助	10.51	10.51	
303	09	奖励金	7.95	7.95	
		合计	296.31	274.20	22.1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555.26		2545.26			2010.00					
211	03		污染防治		4108.75		2098.75			2010.00					
211	03	01	大气	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2010 万元	2010.00					2010.00					
211	03	02	水体	2024 年度和静县污水收集及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	2098.75		2098.75								
211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46.51		446.51								
211	99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24 年度七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电费及暖气费及第三方运维经费	446.51		446.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2.06					902.06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02.06					902.06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24 年度和静县县城集中供热工程建设 PPP 项目	902.06					902.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0			33.30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3.30			33.30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3.3 万元	33.30			33.30							
			合计		5490.62		2545.26	33.30		2912.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6			06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0			300.00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0.00			300.00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300.00			300.00
			合计	300.00			300.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类	款	项			人 员 经 费	公 用 经 费	
			合 计				

备注：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61	8.61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12	0.1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8.49	8.49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49	8.49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876.26	14876.26			14876.26				
结转巴州和静县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87.49 万元	1876.37	1876.37			1876.37				
结转和静县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880.16 万元	1880.16	1880.16			1880.16				
结转和静县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400 万元	1400.00	1400.00			1400.00				
结转和静县	900.00	900.00			900.00				

2022年东西 城区供热管 网连接工程 900万元									
结转2023年 城市燃气管 道等老化更 新改造和保 障性安居工 程1800万元	1800.00	1800.00			1800.00				
结转和静县 2023年城镇 老旧小区改 造项目52万	52.00	52.00			52.00				
结转和静县 2023年城镇 老旧小区改 造项目 364.39万元	364.39	364.39			364.39				
结转和静县 2022年保障	1064.00	1064.00			1064.00				

性租赁住房 (公租房)建 设项目 1064 万元									
结转和静县 2023 年农房 抗震防灾工 程 23.67 万 元	23.67	23.67			23.67				
结转和静县 水源地改扩 建项目资金 3700 万元	3700.00	3700.00			3700.00				
结转和静县 2023 年老城 区排水防涝 设施建设项 目 1070 万元	1070.00	1070.00			1070.00				
结转 2023 年 煤改电二期 工程项目补	745.67	745.67			745.67				

助资金									
745.67 万元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0963.1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收入预算 20963.1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743.63 万元，占 17.86%，比上年预算增加 260.63 万元，增长 7.48%，主要原因是上年乡镇污水处理厂电费及运营费 211.67 万元在政府性基金预算中，本年将 446.5 万元预算纳入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43.30 万元，占 9.75%，比上年预算增加 771.45 万元，增长 60.66%，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规则，2023 年编入部门预算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2023 年部分中央

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共计 1271.85 万元；2024 年编入部门预算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共计 2043.3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 300.00 万元，占 1.43%，比上年预算减少 211.67 万元，下降 41.37%，主要原因是上年乡镇污水处理厂电费及运营费 211.67 万元在政府性基金预算中，本年将 446.5 万元预算纳入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211.6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14876.26 万元，占 70.96%，比上年预算增加 14876.2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将 2023 年煤改电二期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745.67 万元、和静县 2023 年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1070 万元、和静县水源地改扩建项目资金 3700 万元、和静县 2023 年农房抗震防灾工程 23.67 万元、和静县 2022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建设项目 1064 万元、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 1800 万元、和静县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52 万、和静县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64.39 万元、和静县 2022 年东西城区供热管网连接工程 900

万元、和静县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400 万元、和静县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876.3 专项资金结余纳入年初预算。

三、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支出预算 20963.1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96.31 万元，占 1.41%，比上年预算减少 12.88 万元，下降 4.1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8 月 1 人退休，工作队补助标准降低，2024 年预算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

项目支出 20666.88 万元，占 98.59%，比上年预算增加 15497.88 万元，增长 299.82%，主要原因是本年将 2023 年煤改电二期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745.67 万元、和静县 2023 年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1070 万元、和静县水源地改扩建项目资金 3700 万元、和静县 2023 年农房抗震防灾工程 23.67 万元、和静县 2022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建设项目 1064 万元、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 1800 万元、和静县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52 万、和静县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64.39 万元、和静县 2022 年东西城区供热管网连接工程 900 万元、和静县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400 万元、和静县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876.3 专项资金结余纳入年初预算。

四、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

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086.9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86.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0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社保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5.6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4555.2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1120.6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54.7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300.00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度全县公共路灯电费及园林绿化水电费。

五、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5786.9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96.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88 万元，下降 4.17%。主要原因是：2023 年 8 月 1 人退休，工作队补助标准降低，2024 年预算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

项目支出 5490.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44.96 万元，

增长 23.51%。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规则，2024 年编入部门预算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共计 2043.30 万元，较 2023 年编入部门预算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共计 1271.85 万元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9.56 万元，占 0.17%。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1.12 万元，占 0.54%。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5.67 万元，占 0.27%。
4. 节能环保支出（类）4555.26 万元，占 78.72%。
5. 城乡社区支出（类）1120.62 万元，占 19.36%。
6. 住房保障支出（类）54.70 万元，占 0.9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26 万元，下降 56.19%，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工作队个人补助经费标准降低。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6 万元，下降 23.99%，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住建局退休人员 16 人纳入预算，2024 年 15 人纳入预算，本年退休人奖励金在行政运行核算，预算较上年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6.8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4万元，增长0.1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结构调整及人员职级正常晋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较上年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2.0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68万元，下降35.6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政策调整财政只保障在职人员行政单位医疗，退休人员行政单位医疗财政不再负担。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3.5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83万元，下降44.0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政策调整财政只保障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财政不再负担。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2024年预算数为20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1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规则，2024年度编入部门预算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2010万元。

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2024年预算数为2098.7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变化。

8.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46.5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46.5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将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06.3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04万元，增长4.05%，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退休人员年度绩效奖励金标准增加。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2.2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2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事业编人员工资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核算科目，2024年在机关服务中核算。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02.0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73.00万元，下降16.09%，主要原因是：PPP项目支出责任和静县集中供热项目支出2024年预算较2023年减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2024年预算数为33.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45万元，增长386.13%，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规则，2023年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预告资金《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6.85万元，2024年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

付预告资金《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33.3万元。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21.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7万元，增长1.76%，主要原因是：2024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本增加。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41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事业编人员工资在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核算科目，2024年在机关服务中核算。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87.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规则，2023年将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编入部门预算，2024年无此预算项目。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78.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规则，2023年将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编入部门预算，2024年无此预算项目。

六、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2024年一般公

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96.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4.2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2.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2010 万元
设立的政策依据：巴财建[2023]2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0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锅炉布袋除尘器改造成本 602.5 万元，锅炉脱硫塔改造成本 502.5 万元，SCR 反应系统建设成本 802.5 万元，烟道现状拆除及回复成本 102.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2024 年度和静县污水收集及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静党财发[2018]2号《和静县财经领导小组2018年第二次财经会议纪要》

预算安排规模：2098.7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费用1800万元，水质监测、化验费用200万元，用于巡查检查整改费用50万元，其他运营费用48.7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三）项目名称：2024年度七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电费及暖气费及第三方运维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静环发[2019]80号《关于对巴伦台镇、铁尔曼独立工矿区、哈尔莫敦镇、巴音布鲁克镇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运维服务进行招标的请示》

预算安排规模：446.5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巴音布鲁克镇107.74万元，哈尔莫敦镇54.69万元，巴伦台镇47.64万元，巴伦台镇独立工矿区70.04万元，巴润哈尔莫敦镇87.39万元，乃门莫敦镇39.50万元，协比乃尔布呼镇39.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四）项目名称：2024年度和静县县城集中供热工程建设PPP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静发改[2015]211号《和静县县城集中供热工程建设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902.0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维修费 20 万元，煤炭运输费 30.19 万元，煤炭采购费 851.8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3.3 万元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做好自治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建村〔2021〕18 号）

预算安排规模：33.3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4 年在和静县农区乡镇建设农房抗震防灾工程 18 户，按照每人 1.85 万元标准执行，共需资金 33.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巴财社〔2023〕7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补贴人数：18 户

补贴标准：新建农房抗震防灾工程中央及自治区每户合计补助 1.85 万元

补贴范围：和静县农区乡镇建设申请建设抗震防灾工程的六类重点群体

补贴方式：货币发放

发放程序：通过新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申请建房的六类重点群体，减轻建房农户经济负担，提升农户幸福感，改善农村群众住房抗震防灾条件，确保农户住房安全得到保障

八、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30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23.34 万元，减少 58.5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乡镇污水处理厂电费及运营费 211.67 万元在政府性基金预算中，2024 年将 446.5 万元预算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支出 30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用于 2024 年度全县公共路灯电费及园林绿化用水电费。

九、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数为 8.6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4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64 万元，增长 8.0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原则，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65 万元，增长 8.29%，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年度较长、维修次数增加，成本增加；公务接待费减少 0.01 万元，下降 7.6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接待费，公务接待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十一、关于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14876.2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4876.26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结转巴州和静县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87.49 万元 1876.37 万元，主要用于：巴州和静县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结转和静县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880.16 万元 1880.16 万元，主要用于：和静县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 结转和静县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400 万元

1400.00 万元，主要用于：和静县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4. 结转和静县 2022 年东西城区供热管网连接工程 900 万元 900.00 万元，主要用于：和静县 2022 年东西城区供热管网连接工程。

5. 结转 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 1800 万元 1800.00 万元，主要用于：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

6. 结转和静县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52 万 52.00 万元，主要用于：和静县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7. 结转和静县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64.39 万元 364.39 万元，主要用于：和静县 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8. 结转和静县 2022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建设项目 1064 万元 1064.00 万元，主要用于：和静县 2022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建设项目。

9. 结转和静县 2023 年农房抗震防灾工程 23.67 万元 23.67 万元，主要用于：和静县 2023 年农房抗震防灾工程。

10. 结转和静县水源地改扩建项目资金 3700 万元 3700.00 万元，主要用于：和静县水源地改扩建项目。

11. 结转和静县 2023 年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1070 万元 1070.00 万元，主要用于：和静县 2023 年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12. 结转 2023 年煤改电二期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745.67

万元 745.67 万元，主要用于：2023 年煤改电二期工程项目补助。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2.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6 万元，下降 8.1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2.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01 万元。

2024 年，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2.81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2.8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3058.7 平方米，价值 300.55 万元。
2. 车辆 8 辆，价值 13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价值 60.1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5 辆，价值 79.6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1.46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49.18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23987.51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6 个，涉及预算金额 5490.62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单位名称 (盖章)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联系人		刘会玲	联系电话:		13999622396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 1: 续建 2023 年 3 个项目, 建设内容: 5000 米热力管网改造, 3000 户以上家庭清洁能源改造、10 公里以上市政道路改扩建、多处市政设施建设、5 个老旧小区改造等。</p> <p>目标 2: 完善城市夜间照明系统的建设, 全年公共路灯电费保障率 100%, 加快对二级供水管网的改造力度, 扩大城市园林绿化灌溉面积建设公共绿化用水用电保障率 100%。</p> <p>目标 3: 按照国家及自治区关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县城污水处理厂完成一级 A 提标改造项目, 使县城处理后污水达到自治区要求的环博斯腾湖流域污水处理标准, 污水处理达标率达到 98%及以上, 每年污水处理量不低于 730 万立方米</p> <p>目标 4: 负责全县 240.24 万平方米道路的清扫保洁、道路冲洗、降尘、护栏清洗、水景带垃圾的打捞、垃圾日产日清无害化处置填埋工作, 确保 26 座免费公厕的正常开放;</p> <p>目标 5: 为北山公园 16.67 平方公里绿化面积的种植、浇水、管护抚育等工作并保障北山公园的旅游服务工作质量得以提高。</p> <p>目标 6: 加强巡查和监督力度, 加大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力度, 认真履行监管职责, 确保安全生产工作实现三个“零增长”。</p>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16919.57	
			本级安排	4043.58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户数	=18 户	巴财社【2023】74 号、新建村【2021】18 号	11
	数量指标	烟气净化改造数量	≥5 台	巴财建【2023】121 号	11
	数量指标	每日清扫保洁总面积	≥240.24 万平方米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11
	数量指标	每日免费公厕保洁数量	≥26 座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11
	数量指标	每日垃圾清运量	≥110 吨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计划	11
	数量指标	绿化管护北山公园面积	=16.67 平方公里	新林公园许可准【2016】002 号	11
	数量指标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达标率	≥98%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2024 年工作计划	12
	数量指标	污水处理达标率	≥98%	静党财发【2018】2 号、静环发【2019】80 号	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不力克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98.75	其中: 财政拨款	2098.7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目标 1: 按照国家及自治区关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县城污水处理厂完成一级 A 提标改造项目, 使县城处理后污水达到自治区要求的环博斯腾湖流域污水处理标准, 污水处理量按照日处理 20000 立方米计算。</p> <p>目标 2: 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我县及周边污水处理需求, 提高污水资源利用效率, 完善城镇基础设施, 不断提升生活质量, 保障我县区域经济的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中心城区平均日污水量	≥1.3 万立方米	历史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污水年再生能力	≥155 万立方米	历史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维护、保养数量	≥50 台	历史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日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2 万立方米	历史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监督检查次数	≥12 次	历史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系统、设备故障率	≤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生活污水处理率	=100%	行业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水质达标率 (国家一级 A 标准)	=100%	行业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时效指标	系统、设备故障维修处理时间	≤8 小时	行业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污水处理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污水厂日常运营费用	≤180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质监测、化验费用	≤20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用于巡查检查整改费用	≤5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其他运营费用	≤48.7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原始凭 证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县城居民 用水安全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6	按评判等 级赋分	工作资 料
		提升县城居民 用水质量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6	按评判等 级赋分	工作资 料
	生态效益指标	饮用水水源地 水质合格率	≥20%	行业标准	-	8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 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县城用水居民 满意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 分	工作资 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和静县集中供热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不力克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02.06	其中:财政拨款	902.0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目标 1: 新建 2 台大吨位燃煤热水锅炉, 替换原有分散式小锅炉, 实现集中供热, 可缓解城区供热不足问题, 有效节约能源。</p> <p>目标 2: 项目的实施, 实行“以大代小”, 可有效减少小锅炉分散供热, 减少污染物排放点, 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供热面积	≥118.38 万平方米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供热总量	≥63.38 万吉焦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煤炭使用量	≥91776 吨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温度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设备故障率	≤3%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实施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燃煤费	≤851.87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维修费	≤2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燃料运输费	≤30.19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美化县城居住环境	显著改善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提升居民幸福感	有限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乡镇污水处理厂运维费			项目负责人		阿不力克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46.51	其中:财政拨款	446.5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目标一: 我局与新疆沃疆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巴音布鲁克镇、哈尔莫敦镇、巴伦台镇、巴伦台镇独立工矿区污水处理厂运维服务协议即将到期 (9 月到期)。为确保上述 4 个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根据自治区、自治州水污染三年整治行动方案中提出的有关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具体要求和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环规财函 [2017]172 号) 有关要求, 现申请对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运维服务进行政府采购。</p> <p>目标二: 项目的实施可以完善乡镇污水处理系统, 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缓解乡镇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基础设施薄弱等问题。</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涉及乡镇数量	=4 个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巴音布鲁克镇污水日处理量	≥1500m ³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哈尔莫敦镇污水日处理量	≥1400m ³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巴伦台镇污水日处理量	≥300m ³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巴伦台独立工矿区污水日处理量	≥800m ³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监管部门巡检次数	≥1 月/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管材巡检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污水处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污水处理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巴音布鲁克镇预计成本	≤107.7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哈尔莫敦镇污水预计成本	≤54.69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巴伦台镇污水日处理量	≤47.6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巴伦台镇独立工矿区预计成本	≤70.04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巴润哈尔莫墩镇预计成本	≤87.39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乃门莫敦镇预计成本	≤39.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协比乃尔布呼镇	≤39.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污水达标处理,保障乡镇居民用水安全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善乡村基础设施,积极响应“新农村”建设	效果明显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管网服务年限	≥20年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当地居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本次未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共有 3 个，其中：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2043.30 万元；根据规定、绩效目标表完全不予公开。

2、结转结余资金涉及项目数 12 个，涉及的预算资金数为 14876.2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

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 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02月05日